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4 日 台內地字第 1070211299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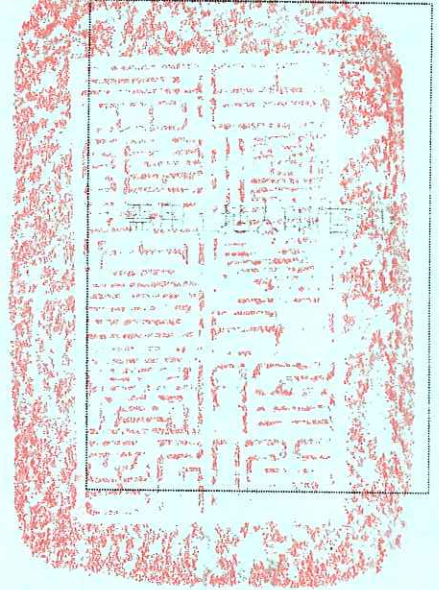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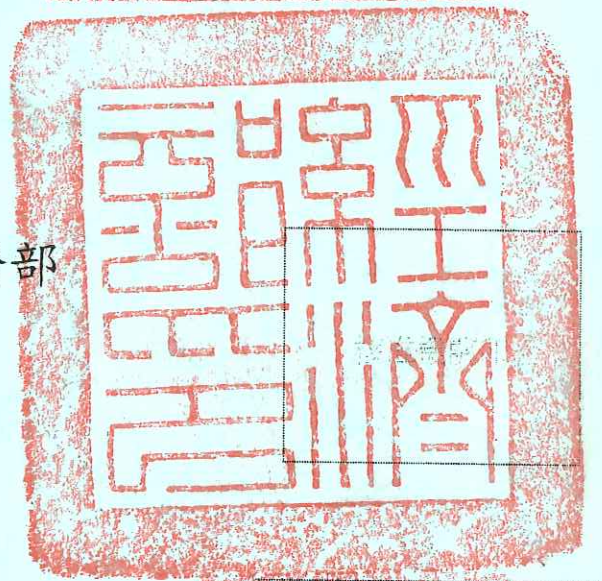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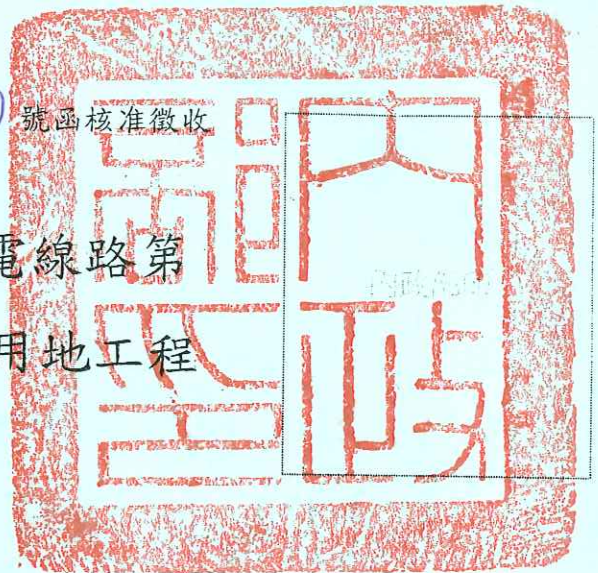
興建林口～頂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29、33、34、36 等 4 座鐵塔用地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林口~頂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29、33、34、36 號等 4 座鐵塔需要，擬徵收坐落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15-12、437-2、437-3 地號及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 3-3、95-11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767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公司為改善基載供電能力，因應北部地區電力成長需求，維持供電穩定以保持區域供電平衡，並減少南電北送及長程輸電之耗能，特配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興建本輸電線路工程。本輸電線路係由林口電廠西南側開關場引出，經新北市林口區、桃園縣蘆竹鄉及龜山鄉，最後引入頂湖超高壓變電所，全線均位於林口特定區內，線路總長度約 17.35 公里，架空線路約 16.2 公里，地下電線約 1.15 公里，鐵塔座數共計 49 座，其中 6 座為既設鐵塔，計畫興建之 43 座鐵塔，已取得 31 座鐵塔用地，另 7 座使用公有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1 座（第 32 號）辦理協議價購中，僅剩本案 4 座鐵塔用地尚未取得。本線路路徑與鐵塔位置已儘量擇損害最少之地方施設，為完成本輸電線路工程，提供北部地區充裕電力，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 15-12、437-2、437-3 地號及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 3-3、95-11 地號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7675 公頃。（詳如后附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案內無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國營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及都市計畫

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詳如后附行政院 99 年 2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07300 號函。本案係屬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其分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第七輸變電計畫之法定預算，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與所屬各分公司權責劃分表」之規定，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工程預算項下列支（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輸電線路係為改善基載供電能力因應北部地區電力成長需求，維持供電穩定以保持區域供電平衡，並減少南電北送及長程輸電之耗能，特配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興建本輸電線路工程。本公司林口電廠位於新北市林口區，頂湖超高壓變電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為儘量避開已開發或土地開發較為迅速之林口地區，因此本輸電線路由林口電廠西南側開關場引出，經新北市林口區，往南沿伸至與林口區及龜山鄉接連之蘆竹鄉，最後引入位於龜山鄉之頂湖超高壓變電所，全線均位於林口特定區內，線路總長度約 17.35 公里，架空線路約 16.2 公里，地下電線約 1.15 公里，鐵塔座數共計 49 座，其中 6 座為既設鐵塔，計畫興建之 43 座鐵塔，已取得 31 座鐵塔用地，另 7 座使用公有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1 座（第 32 號）辦理協議價購中，僅剩本案 4 座鐵塔用地尚未取得。本線路路徑與鐵塔位置已儘量擇損害最少之地方施設，為完成本輸電線路工程，提供北部地區充裕電力，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鐵塔基礎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塔基以外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減少用地取得及所有權人之損害，除儘量避開既有村莊、社區與房舍等建築物外，並盡可能使用公有土地，選取最適當用地範圍與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

本徵收鐵塔用地位置係依電業法有關規定，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已擇損害桃園縣龜山地區最低之路徑施設，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本案鐵塔用地徵收位置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無其他較佳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用地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亦不同意以協議價購、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或其他方式提供用地，本公司鐵塔設施係屬永久性設備，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維護需要，必須取得鐵塔用地產權方可確保電力持續運轉，故必須以徵收取得用地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輸電線路對北部地區的永續發展與提升整體供電可靠度與品質助益甚多。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為林口特定區

都市計畫內電路鐵塔用地，現況與周遭均為雜草無人口居住，土地徵收後對當地人口並無影響，亦即無人口遷出或遷入問題。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鐵塔位處山區，甚少有民眾活動，又鐵塔用地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僅為輸送電力之支持物，除定期人員巡視，無人員進駐，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鐵塔路徑已儘可能選擇人煙稀少、避開民眾活動頻繁之地區為原則且附近無住戶及弱勢族群，故亦不影響弱勢族群結構生活型態。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經濟部頒定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強度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60 赫茲磁場建議值 833.3 毫高斯，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二）經濟因素評估：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新設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鐵塔用地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內，用地現況為都市計畫內電路鐵塔用地，使用面積小，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故不影響農糧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徵收用地範圍內並無人口居住，不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工程預算項下列支，所需經費全數由本公司自行負擔，無需動支政府財務。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鐵塔施設位置業經審慎評

估，已避開高經濟或生產性特高作物區，在施工或營運階段並無任何污染排放且未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致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龜山鄉當地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輸電線路屬簡單之點、線設施，鐵塔與鐵塔間距離數百公尺，且本案徵收之鐵塔用地面積不大，相對於整體自然景觀顯得渺小，故不致對龜山鄉之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故不影響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輸電線路與鐵塔用地位置於規劃階段已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儘量擇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路徑施設，並已避開寺廟、學校、運動場、體育場、公園等大眾聚集場所且用地徵收範圍內無人口居住，用地徵收後對龜山鄉當地的生活條件或模式不會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輸電線業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塔基施工係採對自然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之人工開挖方式施作，工程完成後隨即復原，因非屬大規模開發或開挖工程，故對龜山鄉之生態不會造成破壞，且輸電線與鐵塔屬無污染設施，亦不會污染當地生態環境，故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該地區生態環境。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輸電工程可改善北部地區供電狀況，使民生、工業用電不虞匱乏，提高該地區生活品

並無
影響

質與促進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均有正面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本
權人

、線
面積

然風

化古

鐵塔

最少

、公

後對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穩定電力供應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因素，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各項重要建設與經濟政策之用電需求，並因應區域負載用電成長，持續進行必要輸變電系統之新建工程，適時提供用戶安全可靠電力及滿足經濟成長與國計民生用電所需，鑑於新北地區用電日益成長，為提供其永續發展動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 2、永續指標：本徵收計畫已兼顧環境、生態的永續性、經濟的永續性與社會的永續性，計畫的執行對北部地區所帶來的正面效果遠大於負面影響，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輸電線與鐵塔屬無污染設施，不會對周遭環境或生態產生危害且本案輸電線路路徑之選擇儘量通過土地利用價值較低且未來發展性較小的地區，充分保護重要生產環境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 其他因素評估：

境影

人工

開挖

無污

地區

北部

活品

- 1、公益性：因電力為國計民生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肩負電力供電之義務，為確保北部地區用電無虞及穩定供電，須興建本輸電線路，本輸電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 2、必要性：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既有林口發電廠機組已屆退役期程，且舊機組之裝置容量已不敷使用，為紓解供電壓力，必須辦理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及興建本輸電線路因應，其中林口發電廠更新機組預定 104 年完工發電，亟待本輸電線路完工後加入系統供電，以確保北部地區供電之穩定與品質，避免限電或停

電情形發生，故為期本輸電線路早日完工送電，確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適當性：本輸電線路於規劃設計階段，已就龜山鄉當地之土地現況與利用情形檢討，線路路徑除儘量避開既有村莊、社區與房舍等建築物外，鐵塔位置並依照「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選取最適當用地範圍與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且已儘量避免使用該要點第3、4點所列之土地，由於可供作鐵塔用地之範圍內並無公地，故無法避免使用本案私地。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合法性：本輸電線路工程興建與鐵塔用地取得係依據電業法與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皆為相思樹及竹林，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第29號塔地現況為空地，無需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其餘第33、34及36號等3座塔地，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 第29號塔地四鄰接連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 第 33、34 及 36 號等 3 座塔地現況四鄰接連土地皆為林地，其改良物為相思樹及竹林。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查詢，本案徵收土地區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后附證明文件。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案內政部前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102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18085 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為期 30 日，並於中國時報 102 年 4 月 17、18 及 19 日等 3 天登報周知。嗣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詳后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依其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明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區字第 1028031184 號函通知變更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席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會，其中曾菁雯及曾菁梅 2 員於通知出席說明會尚未屬變更範圍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經查 102 年 5 月 16 日分割繼承原土地所有權人曾隆永之土地，詳后附土地所有權謄本異動索引文件影本。

(三) 並依上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說明會中詳述變更土地之目的、時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與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包含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之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及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之評估事項皆於說明會場

中詳盡說明，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亦就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土地徵收及相關救濟程序、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於當場說明，詳后附公展說明會簽到簿及簡報文件影本。（公展說明會簡報內容呈現大綱重點，用詞簡明扼要，其內容皆確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個別因素¹綜合評估分析²並於公展說明會詳盡說明）

- (四) 公開展覽期間桃園縣龜山鄉鄉民代表表達陳述意見，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詳后附表達意見表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紀錄影本。
- (五) 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6 日公告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詳后附公告文件影本。
- (六) 本公司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第 29 號鐵塔用地曾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區字第 1028118473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1 月 5 日參加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希高 103 年度第一次管理人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法人代表管理人協商，會中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希高）之代表法人管理人因法人派下人數眾多對出售土地無法同意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而協議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書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陳希高代表之管理人及委員等皆拒絕簽名或蓋章。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第 33 號鐵塔用地經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一楊台立

於 101 年 1 月 9 日死亡，業經台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戶資字第 10231562000 號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楊台立之全體合法繼承人為邱翠鳳、楊浩宗、楊玉潔、楊憲琳及楊慧妍等五人，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區字第 1028118113 號函通知全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合法繼承人協議，103 年 1 月 2 日與全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因全體合法繼承人未出席致協議不成而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三) 本案第 33、34 號鐵塔用地使用楊殿鐸部份，曾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區字第 1028118113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103 年 1 月 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公司內協議，並表示無出售土地之意願，不願以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而協議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書土地所有權人楊殿鐸皆拒絕簽名或蓋章。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四) 本案第 36 號鐵塔用地曾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區字第 1028118042 號函通知全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34 員協議，103 年 1 月 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因地主未出席致協議不成而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後又分別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及 103 年 2 月 11 日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陳曾榮妹等 19 員達成買賣協議，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共持分 239/280），餘土地所有權人王曾滿妹等 15 員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共持分 41/280）。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五) 因案內第 36 號鐵塔用地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一歐建利因

登記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公司依函查地政、地方稅務及戶政機關所得地址郵寄相關通知文件，仍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業

以 103 年 2 月 19 日北區字第 1038012607 號函將協議通知、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徵收通知函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歐君至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屆滿時，尚未提出意見。詳如后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公告送達通知文件影本。

- (六)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全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楊台立之合法繼承人陳述意見，且給與所有權人及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及楊台立之合法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給予所有權人及楊台立之合法繼承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面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善基載供電能力因應北部地區電力成

戶政
法業
議價
至給
改良

長需求，維持供電穩定以保持區域供電平衡，並減少南電北送及長程輸電之耗能，特配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計畫興建林口~頂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3 年 8 月開工，104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送電。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0,538,27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9,338,27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金額：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89,176,000 元。(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工程預算項下列支，工程編號：102N9B。(第七輸變電計畫工程係繼續性計畫，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在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可以先行動支)

附件：

-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之公告、刊登新聞紙證明、以及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等文件影本。
 - (三)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謄本異動索引文件影本。
 - (四) 舉辦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之簽到簿及簡報文件影本。
 - (五)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表達意見表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紀錄影本。
 - (六) 變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文件影本。
 - (七)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並檢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及協議時之意見陳述書面紀錄等影本）、參酌當地實價登錄價格及相鄰鐵塔用地已達成協議買賣價格文件影本。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詢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文件影本。
 - (十一) 公示送達文件及清冊影本。
 - (十二)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五) 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結果影本。
 - (十六) 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十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八) 徵收土地圖說影本。
 - (十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重球

住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日